



臻鼎科技集團公益助學申請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本公司為協助家庭經濟弱勢、品學兼優、奮發向學、有發展潛力之優秀學子，助其完成學業，特訂立本辦法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

- 一、對象：元智大學大一新生(不含在職專班學生、空中大學生、假日班之進修推廣生)，10名。本公司保留最終補助名額分配決定權。
- 二、條件：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 1. 符合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。
 2. 未接受其他基金會獎助學金(但政府所發助學金不在此限)。

參、權利與義務：

- 一、權利：每年發放獎助學金新台幣壹拾萬元，四年合計肆拾萬元。定期關懷，將視當年度需求提供實習機會，受獎助者可優先入選，暑期實習期間，提供實習薪資。
- 二、義務：為了解學生學習狀況，所有獲獎同學須於獲獎學年度各學期結束後二週內，提出以下資料，由生活輔導組轉交本公司。未於期限內繳者取消獎學金領取資格。
 1. 學習生活報告(含生活照)。
 2. 歷年成績單(新生免付)申請人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及格標準，操行甲等或 A 級。

肆、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凡符合申請條件者，應詳實填寫本公司所提供之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相關資料：
 1. 申請表，涵蓋基本情況說明，家庭情況介紹等基本資料。
 2.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。
 3. 符合當年度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(須檢附政府核發之有效經濟弱勢證明文件)。
 4. 前一年家庭年所得證明文件。
 5. 須檢附全戶戶籍謄本。
 6. 自傳乙篇(約 500 字)。
- 二、資料備妥後，應於 **110 年 10 月 29 日** 前填妥申請表格，連同其他所需之文件與證明，交由就讀學校負責獎助學金之相關單位，逾期或資料不全予受理及審核。

伍、受獎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喪失資格，本公司即停止發給獎助學金：

- 一、學期中途離校之學生(含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畢業)，離校後不具受獎資格。
- 二、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。

陸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推薦申請人數超過規劃名額時，由「臻鼎科技集團」權衡各方要件表現，決定錄取對象。
- 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視需要修訂，並保留裁決、修改辦理之權利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電子郵件的聯繫方式：dora.hh.weng@avaryholding.com